

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八種

嘉義管內采訪冊

弁言

本書的全稱是『嘉義管內打貓西堡、打貓北堡、打貓南堡、打貓東下堡下三分、打貓東頂堡采訪冊』。我們略稱爲『嘉義管內采訪冊』。原書爲一抄本，藏省立臺北圖書館；首頁有『大正十二年四月賜皇太子殿下台覽』紅印；蓋在民國十二年四月日本皇子（今昭和天皇）來臺灣時，當局曾以本書給他看過。至於本書成於何年何月？著者爲誰？均無記載。按其內容，當爲日據初期臺南打貓辦務署（打貓區公所；今民雄地區）的調查報告。在這裏，對當年臺灣行政區劃的變遷，可略爲介紹。

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本佔有臺灣；五月二十一日，廣島大本營公佈『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臨時條例），分臺灣爲三縣一廳，即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臺灣縣（轄嘉義支廳）、臺南縣（轄鳳山、恒春、臺東三支廳）及澎湖島廳。

同年八月六日，『臺灣總督府條例』公佈，乃分本島爲三行政區；即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淡水四支廳）、臺灣民政支部（轄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社五出張所）、臺南民政支部（轄鳳山、恒春、臺東、安平四出張所），澎湖廳仍舊。

翌年（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公佈地方官制，

實行『民政』（過去爲軍政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又有更張。除本島的臺北縣（轄四支廳）、臺中縣（轄四支廳）及臺南縣（轄四支廳）外，加上附島的澎湖島廳；共計三縣一廳。

明年（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的行政區劃，又有更張；乃由前此的三縣一廳，擴大爲六縣三廳，並改支廳爲辦務署；即臺北縣（轄十一辦務署）、新竹縣（轄六辦務署）、臺中縣（轄十三辦務署），嘉義縣（轄六辦務署）、臺南縣（轄七辦務署）、鳳山縣（轄五辦務署）、宜蘭廳（轄二辦務署）、臺東廳（轄二辦務署）、澎湖島廳（轄一辦務署）。以上六縣三廳，共計六十五辦務署。

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臺灣的『地方官制』，又有改動；改六縣三廳爲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三廳（宜蘭、臺東、澎湖）；縣廳所轄的辦務署，亦減爲四十四。

同年十一月九日，當局認爲：『總督府……縣（廳）……辦務署』的三級制，在事務處理上，有欠靈活；乃廢辦務署，而改兩級制。同時，廢縣改廳，而分臺灣爲二十廳；即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缑、恒春、臺東、澎湖。

由上可知：『辦務署』這段歷史很短；它起自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於光

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這本『嘉義管內采訪冊』，應當就是這一時期的產物。因此，本書的內容，未免有如以「明治」紀年這一類的缺點，而文字亦有欠圓潤（例如打貓南堡內有兩項目，一為「在地出仕職文官」，一為「在地出仕職武官」，它的意思是：當地在外面做事的文武官員，經略為出仕文官與出仕武官），更說不到體例的嚴整；至於脫字與錯字，那是一般抄本的通病。我們在不損傷實質的前提下，已經儘可能地加以整理，並列出一個目錄，以便檢索。還有少數費解的地方，祇好讓它『存疑』了。

周憲文於臺北惜餘書室

嘉義管內采訪冊目錄

打貓西堡

積方

沿革

潭

橋

塚

書院

祠宇

街市

婚喪

葬

祭祀

節婦

節孝婦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兵	災	驛	居	衣	飲	士	農	商	女	雜	事	祥
義	沿	積	水	利	打	貓	北	堡	俗	紅	賈	習
塚	革	方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打貓南堡

橋津	(一七)
梁渡	(一七)
宇津	(一七)
路驛	(一八)
市街	(一八)
市街	(一八)
市街	(一八)
市祭	(一九)
俗禮	(二〇)
方積	(二一)
山川	(二七)
陂街	(二六)
市營	(二六)
市汛	(二六)
梁橋	(二五)

津渡利	(二九)
祠廟社	(二九)
番社	(二九)
出仕文官	(三〇)
出仕武官	(三〇)
文舉人	(三〇)
武舉人	(三一)
貢生	(三一)
節婦	(三一)
婚姻	(三一)
喪祭	(三一)
歲序	(三一)
居處	(三一)
衣服	(三一)
飲食	(三一)

士習……(四一)
農事……(四二)
商賈……(四三)
女紅……(四四)
雜俗……(四五)
兵事……(四五)
物產……(五六)
變異……(五六)
打貓東下堡下三分

積方……
積方……
革沿……
革沿……
山川……
山川……
水利……
水利……
打貓東頂堡……
打貓東頂堡……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歲物災節遺祠街水山沿地勢	(卷五)
革莊利市廟跡	(卷四)
婦祥	(卷三)
產	(卷二)
序	(卷一)

嘉義管內采訪冊

打貓西堡

打貓西堡在嘉義城之西北二十五里。東以大潭莊與打貓南堡竹仔腳莊分界，西以舊南港之西端北港溪與臺中縣大棟榔榔堡北港街分界，南以新港與牛稠溪堡菜公厝莊分界，北以柴林腳莊之北端双溪口溪與臺中縣打貓北堡新莊仔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里，南北相距十里。

積 方

堡內一街十七莊，其中田園甲則均附載嘉義首堡冊內。

新南港街一千一百零六番戶、四千九百七十五丁口。

大潭莊一百六十二番戶、七百三十丁口。

中 莊一百八十七番戶、八百丁口。

海豐莊六番戶、十四丁口。

后底湖莊三十番戶、一百十五丁口。

古民莊 二百三十番戶、一千零十四丁口。

舊南港莊 一百五十一番戶、六百九十三丁口。

板頭厝莊 五十四番戶、二百七十二丁口。

頂灣仔內莊 六十七番戶、三百二十九丁口。

下灣仔內莊 三十二番戶、一百六十九丁口。

頂菜園莊 二十番戶、七十一丁口。

下菜園莊 八番戶、三十七丁口。

埤頭莊 六十八番戶、二百三十五丁口。

后 莊 八十三番戶、二百八十九丁口。

崙仔莊 二百一十番戶、一千一百三十三丁口。

埤仔頭莊 八十五番戶、四百二十五丁口。

柴林腳莊 一百八十番戶、七百四十七丁口。

田心仔莊 一十七番戶、八十六丁口。

以上合計二千六百九十六番戶。

以上合計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丁口。

沿革

打貓西堡原隸嘉義縣，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改屬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管內。

潭

一在本堡中莊，名曰中莊潭。一在本堡大潭莊，名曰大潭。春間蓄水放魚，居民資以爲利。

橋

新港無橋，惟街西北頂菜園莊地勢卑下，架石橋以利行人。

義塚

一在新港西門街外，新舊二所，公置民園，方長二里。一在新港東門外，凡二所，橫直一里。

書院

生童結文會於新港街登雲閣課藝，故未創建。

祠宇

登雲閣 在新南港街之東門外，崇祀文昌帝君，港中近莊各士子，每於此會文講學。道光十五年八月，紳民公建。

奉天宮 在新南港街，崇祀天上聖母，嘉慶戊寅年三月紳民公建。

大興宮 在新南港街之後街，崇奉保生大帝，嘉慶九年十一月紳民公建。

肇慶堂 在新南港街之大街，崇奉福德爺正神，嘉慶辛未年十月紳民公建。

西安堂 在新南港街之松仔腳，崇奉福德正神，道光十五年十月紳民公建。

慶興宮 在南港街之南勢街，崇奉池府王爺，同治六年正月紳民公建。

水仙宮 在舊南港後枕笨港溪，崇奉水仙王於前殿，崇奉關聖帝君於後殿，乾隆庚

子年正月紳民公建。

福德堂 在舊南港，崇奉福德正神，道光十九年四月人民公建。

南壇水月庵 在新南港之西端，崇奉觀音佛祖，乾隆辛亥年十月紳民公建。

街市

新南港街在嘉義城西北二十五里，距打貓十二里，居民先世多由舊南港街移來者，故名新南港街。按道光四十七年，漳泉分類，舊南港甚為蹂躪。嗣因笨溪冲陷房屋街市

甚多，故移至是地。人煙輒繁，百貨充集，笨港海船運糖米者，半購於此焉。地當衝要，街分六條，近附鄉村，買賣皆會於是，雖不可比濱海之都會，亦嘉屬之一市鎮也。相傳其地初建，皆殷富世家，故街里之名稱，略擬同於臺南焉。

婚姻

臺俗嫁娶，古禮、俗禮往往兼用。殷富世家，娶婦多依古禮。習尚豪華。嫁女厚贈妝奩，多者費至數千金，少亦數百金。男家亦然。貧家嫁娶，則草草成禮，費亦不過數十金或十數金而已。又男就婚於女家，曰入贅，曰招夫者是也。或家無男子，贅婿望其承祧；或家貧子幼，招夫望其撫養者；此等事情臨時當之契約，與依禮婚嫁用婚書啓書者大不同也。

喪葬

喪葬視家之貧富爲豐儉，不拘一例也。惟依禮服三年之喪者，世家讀書人有之，否則服十五月、十八月而已。喪禮葬儀，紳士家則依品級行之，不敢越分，是有全書不能備紀也。

祭祀

俗有家祭、祠祭、墓祭。家祭者，正月初一、初二、初三等日，清明日，三月初三日、七月十五日、冬至日、除夕日，祖先卒之日，具饌品紙香燭，豐儉隨家之有無，男女跪拜告虔。祠祭則依官民儀註，於宗祠中行三獻禮致祭。墓祭正月間，清明前後，三月三日，家人具紙錢饌品，赴墓所致祭是也。又葬墓工告成，亦祭，俗謂之完墳云。

節 婦

林許氏，大槺榔堡甕菜潭莊人，父許玉爾，女年二十，字打貓西堡新港街林再爲室，持操內政，井井有條，伉儷七年，有一子。再沒，氏年二十七歲，失志守節，屏絕鉛華，縞素終身，不通塵弔，人罕見其面。卒年六十歲，守節三十四年。今子已長成，且抱孫矣。光緒十三年，嘉義縣羅建祥爲之請旌，報可。

節 孝 婦

林邱氏，儒士邱汝洛女也。世居新港，年二十四，歸同里生員林錫金爲妻，結褵七年，連生數子，金病，氏手調湯藥，料量衣食，晝夜未嘗安枕。未幾，金歿，氏年三十歲，撫屍慟哭，痛不欲生。姑王氏，寬慰再三，力勸撫孤存祀。氏從其言。葬夫後，遂代子職，朝夕侍膳，克承意存志，事姑三年，無少遺缺。姑歿，喪葬盡禮，哀戚逾恒。

使子讀書，夜必考其功業，始令安寢，雖爲慈母，有類嚴師。現其長子天樞，身列膠庠。次子天機，能順母志。氏病，自知不起，召子婦戒以勤儉爲本，自今而後，可見吾夫矣。含笑而逝。享壽六十五歲。時光緒十一年。蒙總督劉公奏請旌表，授六品誥封，准其立祠掛匾，人亟誦之。

林陳氏，新港街陳沃女，年十八歲，女德貞靜，鄰里咸稱。適同里廩生林炳元爲室，伉儷十二年，連生三子，服事翁姑，克盡其道。迨後元病，氏手調湯藥，夙夜不怠，席不安寢。未幾，元歿。氏年二十九歲，哀哭暈絕，欲以身殉。時翁姑勉之以撫孤存祀之義。氏姑節哀，柏舟矢志，絕盡鉛華，事姑謹慎，教子有方。節氣廣譽於閭里，孝道無間於人言，苦志孀守數年。長子宜年身遊泮宮，旋而食餼。次子、三子，俱是業儒，能順母志，朝夕承歡。光緒十一年，蒙總督劉公奏請旌表，人盡榮之。光緒十四年，氏歿，享壽六旬。兒孫滿眼，多成立云。

兵事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與其黨莊大田等攻嘉義，另股撲新港，鄉民捐資制械，據守要口，屢次拒戰，勝負互當。五十二年，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帥師渡臺，解嘉義圍。新港鄉民鳩集鄉勇，乘勢出禦，賊遂大潰。地方藉以靜謐，各鄉勇等均有分別得賞。

同治元年，戴萬生者，住彰邑，素讀書，美豐儀，家小康，因官迫亂，與黨張添興、嚴辦、呂主、張三顯等，率匪五千餘人，進攻彰化，城陷，肆擾各莊堡莊民。臺南道憲孔、總鎮林，督帶官軍札斗六，扼要據守，以圖前進。無何，賊大至，帥師出禦，諸多敗散。賊圍愈急，四門攻擊，水洩不通。孤軍無援。道憲等糧食盡絕，自縊，而陷斗六，遂圍困嘉義。股首嚴辦等撲新港，街民結壘自固，屢與賊戰，數月不懈。迨至三月十七日，賊誘鄉勇出禦，又使其賊黨內應，作假難民入壘，鄉民大亂。新港遂破。難民者死百餘人。同治三年，欽差吳總鎮、協臺徐恒昇渡臺除賊。新港街民林有枝，同伊子林味，率衆詣轅，願殺賊自効。吳公許之，命率鄉民爲前敵，戰必勝，攻必克，不避矢石，身先士卒，遂逐嚴辦，追呂主，擒張三顯以獻，寇平。因功授有枝五品頂戴、藍翎，授味六品頂戴。其餘次第昇賞。

災 祥

同治四年十月，風伯爲虐，壞民廬舍。

光緒五年十二月望日，大雨雹。

光緒六年六月三日，大雨。八月二十日，大風，三日始止。民舍多壞。十月二日戌刻飛星入月。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日，地震。是歲饑。

光緒八年八月，彗星見。

光緒九年十二月，彗星見於西方，地大震，民舍多壞。

光緒十年五月，地震，山崩。是歲法蘭西犯臺。

光緒十五年五月，大雨，連下三日，五穀不登。

光緒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狂風暴作，損壞民房，五穀多損。是歲饑。十二月，雪下數寸，六畜凍死。

光緒十九年四月，大旱。六月，大雨，溪流湧漲，冲壞民舍甚多。旱田園被崩者數百甲。是歲大饑。

光緒二十年七月，大雨施行，五穀多損。

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大旱，是歲荒。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天降霜威，地瓜凍死。

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天獻五色祥雲。七月，大雨三晝夜，大風一次，民房損壞，田園冲崩甚多，陸稻歉收。

驛 路

新港街設郵便筒一所，以便商旅投寄。

居處

地有杉木、廳堂、房屋、楹柱、門窓，多以此爲之。或樸斲而渾堅，或斬伐而愈篤，其中擇其大者可爲樑、爲柱。小者亦可爲楹、爲角。規模既定，工師來成。上覆以瓦，下鎖以磚。築室爲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百年必世。村莊卽以茅草爲之覆。樑柱門窓亦以莉竹剖破爲事。雖存儉樸之風，而少久遠之計，卽不遇風災，而亦遭水厄，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

衣服

夏時日多炎烈，惟葛可以避暑。冬時霜多深凍，惟綿可以禦寒。春秋天氣清和，不寒、不暑，布帛紬緞，各適其宜。士農工賈，等級分明，不敢混亂。所謂貴賤富貴不同故也。士家戴貢緞碗帽，農商以淺烏布包頭，曰頭布。呢羽絲線、花紅柳綠等物，婦女裝飾之用，各從所好，而不能相同。髻簪以紅絲線，結髮辮曰紅髻尾。昔時長幼皆有，今惟童兒有之，而壯者已無也。

飲食

魚肉蔬菜，富家陳設極豐，烹調亦美，每食山珍海味，以白米炊飯最妙。貧家以地瓜乾合爲粥飯，菜蔬多食鹽醬瓜筍等物，最爲儉省。村莊亦然。甚至專食地瓜乾而無合米者。惟村中演戲酬神，則有煮白米飯、殺雞鴨、買豬肉葱菜，雖極節儉之家，至此亦豐隆。近鄉有親朋故友來遊，不論生熟之客，人人爭留到家，以禮相敬，備酒款待，此鄉村之俗也。

士習

衣食樸素，士品端嚴，所謂士志於道，不以惡衣、惡食爲耻也。敦品則入孝出弟，勵行則敏事慎言，居心則主乎忠信，處世則尙乎廉潔，誠中形外皆如此。舉止馴良，在邦必聞，在家必聞。立德、立言、立功，士習如此，真可風哉！

農事

犁雲鋤雨，出作入息，一年之計，在於此也。或田、或園，並耕而用，或一年而兩獲，或一年而一獲，雖曰地有肥磽，雨露之養，豈非人事之不齊哉！惟上農者，竭股肱之力，受風雨之勞，播種而去，耰而不輟，稍有餘閒，卽入山林，伐柴采薪，出街貿易，以資家費，勤勞若此，無時或息。農夫之辛苦甚焉！

商 賣

採貨販賣四方，來同新南港街通商，東至嘉義城，西至北港，南至樸仔腳，北至大莆林等處。每日萬商雲集，貨物交通，以有易無，以多助少。惟糠米蔬豆最盛。其餘雜貨，各隨地土生產豐歉。彼此互兌，或以貨換貨，或賣錢買銀，滿街揚聲震地，花語喧天，街市昌隆，貨財殖焉。

女 紅

婦德純良，婦功勤謹。此淑女賢媛，古人所以有鷄鳴之警也。戶庭不出，日勤針線，纖纖女手，可以縫裳。要之，練之，好人服之。富家之女，精益求精，縞衣幕巾，斐然成章。角枕燦兮，錦衾爛兮，苟求其故，可坐而得也。至若貧家之女，所學習者，襪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而已。或親操井臼，或主饋饔飧，隨遇而應，不學而能；惟蠶桑紡織事有莫解焉。

雜 俗

蓋風俗之奢華，由於人心之嗜好，而其趣一也。一者何也？曰戲。戲者，虛也。積一年之貲財，充一時之費用，時過境遷，彼此輒忘，所謂虛也。尤有甚焉，所應酬者，

以檳榔烟茶爲先。男女好嚼，以解瘴氣。必有事焉，以此罰之可也。若論其至樂，飲酒、好勇、鬪狠，以危父母，雖罰戲、罰綵示辱，亦有之。俗又尚巫。凡人有疾病，或請道以禳災，或延僧以解厄，而最可用者，紅頭司以紅布包頭，土神安胎更應（？）。一時鼓角喧天，跳舞動地，安符作法，隨解而安。大則進錢補運，祈安植福，當天請神念經，香案茶品潔淨，虔誠祈禱，無事不靈。是邪說惑人，拐騙財物，甚多婦女信之，至若文明之士，則不然也。

打貓北堡

打貓北堡在嘉義城之北端二十里，東以大莆林街與東下堡頭家分界，西以陳井藔莊與臺中縣打貓北堡游厝莊分界，南以三疊溪莊與打貓南堡三疊溪分界，北以大湖莊與臺中縣打貓北堡興化店溪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六里，南北相距六里。

積 方

堡內一街，十四莊。其中田園甲則均附載嘉義首堡冊內。

大莆林街 七十七番戶、二百八十七丁口。

大湖莊 五十八番戶、二百一十二丁口。

竹仔腳莊 八番戶、四十九丁口。

甘蔗崙莊 一百零三番戶、三百八十三丁口。

水汴頭莊 二十八番戶、九十七丁口。

徘徊路莊 九十八番戶、三百丁口。

陳井藔莊 八十七番戶、三百五十四丁口。

菜園莊 七十八番戶、三百五十丁口。

湖底莊 三十番戶、一百三十一丁口。

早知莊 三十四番戶、一百四十二丁口。

新厝莊 十三番戶、四十八丁口。

菜寮莊 七番戶、二十九丁口。

瓦磘莊 八番戶、三十八丁口。

下埠頭莊 二百九十番戶、五百二十四丁口。

水尾藔莊 四十二番戶、一百七十一丁口。

以上合計九百六十一番戶。

以上合計三千一百一十五丁口。

沿革

打貓北堡原隸嘉義縣。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改屬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管。

水利

鹿堀溝埤源從東頂堡寄厘岸溪，由水門，直注該埤。業佃合築。引水入圳，灌溉田園二百餘甲。

義塚

一在大蒲林街東門外，一所，方長二里，係公建民園。一在大蒲林街外南端，橫直一里，係富戶薛大有開墾之，喜助爲塚地。

橋梁

鹿堀溝橋，在大蒲林街之北端，係前年殷戶薛大有唱首捐金建造，架木板爲橋，以便行旅。

津渡

一在大蒲林街外南端，相距一里，名曰三疊溪渡。夏間流漲，以竹筏爲之，往來其間，以載行人。

祠宇

開漳聖王廟 在大蒲林街外，崇祀開漳聖王，道光甲子年，富戶薛大有唱首捐金，紳民公建。

三山國王廟 在大蒲林街中，崇祀三山國王，道光元年捐民財建立。

福德祠 在大蒲林街，崇祀福德正神，道光丁亥年紳民公建。

祖師廟 在大湖莊，崇祀達摩祖師，乾隆元年鄉民捐金建造。

上帝爺廟 在下埤頭莊，崇祀北極上帝，道光丁亥年捐民財建造。

聖母廟 在甘蔗崙莊，崇祀天上聖母，道光二年鄉民捐金建造。

保生大帝廟 在下埤頭莊，崇祀保生大帝，同治甲子年捐民財建造。

營 汎

大蒲林街汛，隸舊例嘉義營，屬驛員一名。

驛 路

大蒲林街驛站一所，舊例嘉義義，屬驛員一名、驛吏四名。

街 市

大蒲林街，在打貓街之北，相距八里。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街民結壘自固，屢挫賊鋒，相持數月，未嘗少懈。附近鄉民莊，買賣者會於此焉。因之，成市。即今東頂堡梅坑等處。土產糖、米、笋干、火炭、菓子等件。來街銷售，轉易煤油、花金、烟絲、白鹽、布疋諸雜貨。他如大棟榔堡、北港等處，多運布疋、氣油、烟絲、花金、白

鹽各款貨物，於此交易，轉運糖、米、筍乾、火炭、菓子、雜物，以付海市出口。百物駢集，六時成市，貿易之盛，亦可謂嘉邑之一市鎮云。

喪祭

父母病危，移出堂上，曰「搬舖」。待其氣絕，子婦披髮不結，焚香哭泣，燒銀紙點長明火，照冥路，終夜不滅。

屍最忌貓。俗云貓跳過屍，卽刻屍起，如生人行走，遇人緊抱不脫。若衝闌則倒，故終夜守舖，近在屍側，一盡子孝心，二防不測。

將殮時，先沐浴，故子孫往長流潔淨之水，投錢取水於新鉢，曰「買水」。浴罷，卽着明衣，以菜飯祭屍，每品子孫用箸箇少許，唱明某物，進奉屍口，曰「辭生」。

辭生後，仍扶屍就牀，以帛蓋首至足，以綢緞爲袍襪衣衾，互密屍跡不露爲要。其棺槨尺寸厚薄，隨貧富酌量，各盡人子之心可也。

屍在舖，親戚往弔，曰「探舖」。子孫哭泣迎接，女兒、姪兒自外歸來，半途卽泣，曰「泣路頭」。

屍扶置棺內，曰「入木」。若母死，必待外家舅姑到省視，方敢蓋棺。外家至，子孫媳婦匍匐出門迎接。其封釘禮儀，不拘厚薄，稱家有無，備送可也。

俗少停棺。既殯即葬。曰「出山」。親戚朋友牲醴奠祭。曰「上路」。以紅羽白布壓之。發裸葷菜謝之。取發達長久之義。此貧家之喪葬然也。若富家。則停棺擇日。具禮儀請官紳點主。並題銘旌。親戚朋友題贈聯軸。漢席猪羊奠祭。則謝以金。並五色綬、紅白布等物。再擇吉日。舉家子孫媳婦到墓巡視。曰「巡灰」。亦曰「完墳」。

臨喪不同。在人開用。貧家延僧誦經。開大小冥路。或一人登壇。或三人登壇。皆鼓樂弄響。若五人登壇。爲午夜。亦不外經懺拜誦已也。若富家做功德。或一天爲一朝。或三天爲三朝。立法先一夜排場。明早起鼓。諸僧會誦經懺。夜以繼日。既畢。然後普祭陰魂。陳設牲醴裸粽菜菓米飯甚多。親友亦以牲醴品物助祭。須謝以金。祭畢。仍將原物送還。

安置靈座之後。日夜子孫媳婦祭哭。連至七七過後。即做百日。民家不須百日足。士家減一日不可。即將百日糕裸謝紙份。曰「答紙」。每月朔望日。以菜飯祭哭。至小祥。大祥以外始除服。此父母三年之喪。自天子至於庶民一也。民家苟禮。士家守制。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俗少大宗在家奠祭祖先。自忌辰以外。一年八節皆祭。元旦、清明、三月節、端午、中元、重陽、冬至、除夕諸節。各以牲醴品饌祭之。多寡酌用。

雜俗

蓋習俗之變遷，隨風化爲轉移。故東西各殊，南北亦異。大莆林等處，其地屬北，其人多強。語云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爲強是也。然富者潤屋，堂高數仞，懷題數尺，飲食起居之際，食前方丈，般樂飲酒，駕言出遊，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驅聘田臘，得志者靡所不爲也。至若敦品之士，而德可潤身，心廣體胖，從容自得，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疏食飲水，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竹籬茅舍，所以不願人之膏梁也。且農夫之稼，如茨、如梁、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自不致饑者弗食，勞者弗息。將終歲勤動，皆得以養父母、兄弟、妻子也。亦有行貨曰「商」，居貨曰「賈」。今之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擴而充之，則萬商雲集，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貨財殖焉。所可紀者，男尚奢華，女嬌飾（？）。街衢莊社演戲，鼓樂喧天，人聲動地。檳榔烟茶，男女好嚼，或以此請客，或置酒款待，殺鷄爲黍而食之。所以別野人也。更可稱者，婦女勤習刺綉紡織之餘，多以裱紙做鞋爲業，必有事焉，或請道以禳災，或延僧以祈福，安符作法，進錢補運，是邪說惑人，莫此爲甚。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打貓南堡

打貓南堡，在縣北，距城十二里，東至頂山仔腳莊，與東下堡分界；西至何竹仔腳莊，與西堡分界；南至牛稠溪莊，與嘉義首堡分界；北至三疊溪莊，與北堡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六里，南北相距十三里。

積 方

堡內一街，五十五莊。

打貓街 一百五十五番戶、七百二十五丁口。

厝仔莊 六十六番戶、二百二十六丁口。

番仔莊 一百零七番戶、四百六十九丁口。

后 莊 三百三十二番戶、七百二十九丁口。

本廳莊 一百二十五番戶、四百五十二丁口。

嵩尾莊 一百三十二番戶、六百五十九丁口。

小田林腳莊 二十七番戶、一百零九丁口。

海豐仔莊 八十六番戶、四百三十六丁口。

- 潭底仔莊 二十六番戶、一百二十丁口。
天赦莊 一十七番戶、一百二十一丁口。
西 莊 一百四十二番戶、四百二十一丁口。
竹仔腳莊 九十一番戶、三百三十七丁口。
双援莊 八十二番戶、二百八十九丁口。
橋頭莊 一十一番戶、五十二丁口。
外菁埔莊 一百六十五番戶、六百五十丁口。
元吉仔莊 一十七番戶、六十三丁口。
內菁埔莊 一十四番戶、六十二丁口。
社溝瓜州、鴨母藺莊 七十二番戶、三百五十丁口。
新 莊 四十六番戶、一百四十九丁口。
田中央莊 九十七番戶、四百五十三丁口。
柴頭猴莊 五十二番戶、一百八十二丁口。
番仔溝莊 二十五番戶、九十二丁口。
南路厝莊 一百四十七番戶、五百八十七丁口。
下土庫莊 一十八番戶、七十三丁口。

鴨母坐莊 七十九番戶、三百九十丁口。

山腳莊 一十五番戶、六十七丁口。

義橋莊 二十二番戶、一百一十三丁口。

劉竹仔腳莊 一十六番戶、八十丁口。

江厝店莊 七十二番戶、二百三十二丁口。

牛斗山莊 二百零二番戶、八百十六丁口。

牛樹溪莊 一百一十六番戶、四百一十三丁口。

双福莊 四十番戶、一百六十九丁口。

中 莊 三十五番戶、一百七十一丁口。

東勢湖莊 二百零六番戶、八百六十三丁口。

好收莊 二百七十番戶、九百九十丁口。

新莊仔莊 二十七番戶、一百五十三丁口。

頂下山腳莊 八十六番戶、二百九十七丁口。

崙仔頂莊 一百一十番戶、四百二十九丁口。

虎尾溪莊 六十八番戶、二百七八十八丁口。

圳溝墘莊 一十五番戶、六十七丁口。

- 頂土庫仔莊 七十五番戶、二百六十二丁口。
- 三疊溪莊 一百二十五番戶、四百七十丁口。
- 呵連莊 九十八番戶、三百三十八丁口。
- 頂坪莊 三十二番戶、一百二十三丁口。
- 下坪莊 三十七番戶、一百七十九丁口。
- 上嵙莊 三十一番戶、一百零四丁口。
- 下嵙莊 六十九番戶、三百一十五丁口。
- 新興莊 二十四番戶、九十三丁口。
- 南靖厝莊 六十八番戶、二百五十一丁口。
- 柳仔溝莊 六十一番戶、二百四十三丁口。
- 頂藳廊莊 六十一番戶、二百九十八丁口。
- 下藪廊莊 一十三番戶、八十七丁口。
- 竹圍莊 二十八番戶、一百零一丁口。
- 双溪口莊 二百零九番戶、八百七十六丁口。
- 後港莊 一百四十四番戶、六百二十六丁口。
- 以上五十六莊，計共四千三百一十六番戶。

以上男女計共七千八百十四丁口。

山

打貓山龍從八通關山發脉而來，由大坪頂莊、東廣藳莊、大草埔莊、小草埔莊、芎蕉湖莊、大北勢坑莊、姜仔藳莊、小北勢坑莊，盤旋曲折數餘里，至尪仔上天山，突起三峯，高聳並列。北曰天來山，南曰八仙棹山，中曰尪仔上天山。再從菜公峰、甘蔗坑、風櫃斗山、大牛頭墩山，分二支。一從北畔，由陳厝藳莊、頂山仔腳莊，穿田從拔仔腳埔圳溝墘莊、崙仔頂莊，由中莊入打貓街。一從南畔，由双福莊，直至義橋莊，穿田過西至江厝仔莊，再起三山。一曰西方月山，一曰牛蛋山，一曰牛斗山。中起一高峰，曰真武踏龜。此山自東至西，約有四、五里長。山上二小井相連，濶有三尺，深有四尺。此井泉甘水清，旱天泉水長流，滿井不渴，俗曰龍目井。

川

牛稠溪，在嘉義縣北，離城六里，南屬嘉義首堡，北屬打貓南堡。居二堡分界之中。此溪源流有三。一自大目根堡利園藳莊西南等而來，一自大坑莊西北而來，一自桃仔斜莊西北從白杞藳透出鹿麻產等處而來。至閣水仔，三路合入牛稠溪，直過至下牛稠溪。

堡等處而入海。

陂

青埔陂 在打貓西畔，距打貓三里，橫直周圍六、七里濶，灌溉水田一百餘甲。

柳仔溝陂 在打貓北畔，距打貓十里，灌溉水田二百餘甲。

好收莊陂 在打貓東畔，距打貓十里，灌溉水田三百餘甲。

虎尾寮陂 在打貓東北畔，距打貓七里，灌溉水田二百餘甲。

番仔陂 在打貓西，距打貓二里，灌溉水田四、五十甲。

双溪口陂 在打貓西北，距打貓十二里，灌溉水田。

街 市

打貓街 在縣北十二里，康熙年間爲市。

双溪口街 在縣北二十里，道光年間爲市。

營 汎

打貓街前大莆林汎，號曰總爺，派兵二人，在打貓居住。

橋 梁

中莊橋 約二丈長，五尺濶，以杉造。

土庫仔橋 約二丈外長，三尺濶，以杉造。

番仔坡橋 約二丈外長，三尺濶，以杉造。

紅橋頭橋 約一丈外長，五尺濶，以石板造。

水流公橋 約二丈餘長，三尺濶，以杉造。

津 渡

牛甫溪原設渡二處，分頂、下二渡。頂渡嘉義往打貓大莆林等處，用竹爲筏，濶十
餘丈。下渡嘉義往新南港、北港等處，用竹爲筏。

水 利

十四甲圳，原流自東下堡下三分山仔門溪底，用石頭作岸，名曰石過，截水入圳。
由林仔尾莊、十四甲莊、溪州仔莊、江厝店莊、牛斗山後，直至下牛稠溪堡等處，灌溉
水田三百餘甲。前係翁、江、蕭三姓合築，現今作爲三年輪流。

祠 廟

慶成宮 在打貓街內，奉祀天上聖母。坐東向西。嘉慶十四年間衆街居民公置（每年三月廿三日，衆街演戲祝壽誕）。

陳聖王廟 在打貓街內，坐北向南，咸豐六年，衆街民人公置（每年二月十五日演戲，係衆街公建祝壽誕）。

福德廟 在打貓街內，坐西向東。

番社

乾隆年間，有生番歸順潘姓，在打貓街西門外爲社，約有一百餘戶。番俗與民居不同。每年二月十二日，通社番男女飲酒爲樂，衆番皆高聲咻叫，連飲三天，咻叫三天。至十五日，全社番男女起步奔走，曰走社。婚姻之事，將社內未娶番男若干人，候齊奔走，至番仔橋頭爲限，以先到者爲捷，以未嫁番女若干人依次論配。無訂盟完聘之禮。臨喪則將死屍扶出庭中，群番歌舞爲戲，以贈死者。既畢，哭泣悲哀，將葬之日，視家貧富，分一半物業爲葬費。至今死亡者甚多。尙伸（？）十外戶而已。舊俗革除，雜處民間，與平民無異。惟番女無纏足，以烏布蒙頭，特少異耳。

出仕文官

許世雄（住打貓街，出仕廣東順德縣知縣）。

蔡廷槐（住打貓街南堡嵒尾莊，出仕湖北知縣）。

出仕武官

林策勳（住打貓南堡好收莊，出仕浙江衢州鎮）。

文學人

蔡鴻模（住打貓南堡嵒尾莊，乾隆年間中）

王均元（住打貓南堡南路厝莊，同治癸酉科中）。

何朝章（住打貓……，光緒辛卯科中）。

武舉人

劉捷高（住義橋莊，嘉慶年間中）。

劉華寶（住義橋莊，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中）。

劉華雲（住同上，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中）。

何安邦（住打貓社溝腳莊，道光戊子科中）。

何東波（住打貓竹仔腳莊，道光辛卯科中）。

貢生

邱仰中（住打貓街）。

許如岡（同上）。

王游（同上）。

何雲卿（住打貓竹仔腳莊）。

何淑儒（住打貓瓜州莊）。

節婦

節婦王謝氏，沙連堡西勢潭莊人，父克仁，母陳氏。婦生少慧，頗知女傳之義。婦年十八歲，適打貓街竹圍仔內廩生王教爲妻。婦理中饋，克勤克儉，無虧婦道。二十歲，生長子幹。年二十四歲，生次子藩。年至二十六歲，教病，婦奉湯藥，怠惰不生；侍床前，衣裳莫解。祈禱神祇，願以身代。不幸，教卒。哭泣悲哀，淚濕衣襟。聞者多爲之流涕。本欲以身殉之，回思二子幼少無知，姑留殘軀，以誨二子。未幾，使從師受業。二子天資可嘉。兄弟相繼入泮。婦心稍慰。壽至六旬，卒。光緒十七年，邑紳族戚賢之，共上其事於學撫部院，奉旌表。

節婦何張氏，嘉義城內三角窓人。氏父倍卿，母賴氏。二十歲，適打貓南堡双援莊

何佛貼爲正室。二十二歲，生男廷禎。二十五歲，貼卒，婦矢志堅貞，鉛華絕盡，教子有方，治家勤儉。閭里共賢之。人言無間。使子從師受業。禎賦稟頗聰，篤志詩書，身入饗門。婦享五十九歲。光緒十七年，閭族紳士共上其事於學撫部院，奉旌表。

節婦魏何氏，打貓南堡瓜州莊人。氏父例貢生何五典，母王氏。道光二十六年，婦二十歲，適田中央莊文童生魏清派爲室。至咸豐五年，派卒，遺下三子，俱幼。長春輝，次春光，次春禧。教子法孟母，治家風朱子。苦志孀守，不出戶庭。養子成人，克盡婦道。閭里咸稱。壽至六十三卒，尙未旌表。

節婦何黃氏，嘉義城內暗街仔人。氏父爲懷，母李氏。婦十七歲，適打貓南堡橋頭莊生員何松年爲室。生一子。至二十八歲，年病，奉侍湯藥，衣帶不解。未幾，年卒。僅遺一子。婦堅貞自矢，鉛華不事。治家謹慎，養子成人。戚族咸稱。壽至六十歲而卒。○尙未旌表。

婚姻

婚禮者，婚姻往來之禮也。合二姓之好，嚴百世之防。上以承宗祀，下以繼後昆。故君子重之。何謂六禮？一曰「問名」。二曰「訂盟」。三曰「納采」。四曰「納幣」。五曰「請期」。六曰「親迎」。此皆父母主婚。若父母不在，伯叔、長兄、嬸母、兄嫂皆可

◦俗例大略如此◦

一、問名 男家使冰人，俗曰媒人，求女家生庚，寫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庚用紅紙帖直書，中央至末字要双、不要單。如遇單字，於生字上添一瑞字。帖囊外寫生庚二字。送至男家。男家父母將生庚置於神座上，是晚焚香禱告神祇，用清水一碗置在案上，候三日後，舉家平安、絕無虫蚊飛投水中爲清吉。然後憑媒議姻訂盟。

二、訂盟 用白金；多少，貧富不同。紅綬、銀針、手環，或用銀環，或用玉環，大月餅、冰糖、檳榔、冬瓜等件，品物豐儉，稱家之有無，實是定例。女家隨其有無，而報以輕重。遂將男家所送月餅、冰糖等物，分送親戚、朋友。納聘亦然。至迎歸之期，各親戚朋友用物相贈，謂之燦粧。俗名添粧。

三、納采 俗曰「完聘」。用婚書拜帖書二姓合姻之禮，聘金多少不同。多至二、三百元，少則至二、三十元。再備月餅、冰糖、榔榔、豚肩、老酒、燭炮、禮香等物，豐儉稱家有無，無定例。

四、納幣 男家用緞綢、布疋等物，令媒人送至女家。此禮富家有之，貧家罕用。嘗與納采並行，合爲一禮。

五、請期 男家先請日師選擇良時吉日，令媒人送至女家，俟其再用日師覆驗，果無相冲，然後許訂日期。

六、迎歸 貧家多在年杪，用花轎，用烏四轎，因費多，故從儉。富家不然。迎歸之日，男家用二童子，各乘轎，懸一對燈在轎前，書男家某姓，曰「子婿燈」。又一童子前導放炮，仍用豚肩、燭炮、冰糖等物在後。此日，炮要多備，送至女家。凡女家弟姪、童子，皆欲分此炮。俗曰「舅仔炮」。又有完聘時而順迎歸者，此兩家從儉也。

女家新婦上轎時曰「出閨」。將嫁之時，登廳堂，先拜祖先，後拜父母，備酒席於廳中，父母、兄弟、姊妹共席歡飲，謂之「分姊妹飯」。

女家新婦至男家壻門，用朮米丸湯，歡請內外諸人等，取團圓之意。令一童子八、九歲，手捧錫盤一個，盤上置紅柑二粒，向轎前作揖，恭請新婦出轎。新婦將紅柑收入袖中，用緞製繡物件，或鎖匙袋、或烟袋，置於盤內，另擇夫婦齊眉、兒孫滿眼之老婦人，扶新婦出轎進房。房中備嘉穀酒席，點紅燭一對，在席上，夫婦同飲，行合卺之禮。俗曰「食酒婚棹」。

翌日早辰，婿與婦同拜天地神祇，後拜祖先及翁姑諸尊長，各賜白金，俗曰「壓拜」。婦獻茶，仍各尊長次序，皆賜白金，多少不定。

三日，備酒席於堂上，請新婦出廳，姑引新婦升堂，會親眷，依次拜茶，請諸姑嬪或未嫁女子來陪新婦共宴。此席初上席時，新婦居賓位，酒巡後乃至主位酬賓。是日入廚房理中饋。

三日，女家用一童子或弟或姪備鮮花一盤，並禮物等件，送至男家婿門，曰「換花」，又曰「探房」。

四日，婿同婦乘轎回女家，拜女家諸尊長，各賜白金多少，曰「結衫帶」。又備酒席相宴。宴畢，是日仍歸男家，俗曰「回禮」。

俗喜贅婿，貧家許多但行訂盟之禮，餘皆從儉。所以贅婿者，其故有二。或因有女無男，或因年老子幼，憑媒議定。或議一外孫傳嗣，或議數年後待舅仔長成，方許娶同婿家。男家貧乏者，大抵從俗入贅。不然，完婚之時，親朋戚友恭賀新婚，無論大小，應備酒席酬謝，開費浩繁，故從俗以省之。

喪祭（與上同）

歲序

正月一日元旦，家家結羽彩在門首，至初五日，各家燈火長明，男女衣裳楚楚。入廟焚香、燒金紙，親朋造門賀正。相見以手作揖，曰「拜正」。或用名片相探，客造門，先以糖粿相請，曰「乾茶」。次以檳榔，繼以茶。主客以吉語相答，備酒席相款，曰「請春酒」。自初一至十五，相請皆謂「春酒」。

初四日，接神。漳人家家虔備牲醴菜料，奉祀神祇，泉州人、粵人不然。

初九日，玉皇大帝壽誕。各家敬備五色金紙、天金、尺金、壽金、二五金、福金、高錢、菜料、牲醴、粿品，在廳前拜，無論士農工賈皆然。

十五日，上元節。此日與元旦無異。是夜，謂之「元宵夜」。家家戶戶，燈燭輝煌。廟宇焚香，往來不斷。街衢莊社，放炮競勝。童子舉紙燈，結伴遊行。光輝儼如白晝。婦女在神前焚香後，向大門外窓聽鄰右人言，以占吉凶。俗曰「聽暗卦」，卽鏡遺意。

二月二日，家家各備牲醴祀福神，曰「做牙」。商賈之家皆然。倣古春祈之義。

二月十五日，開漳聖王壽誕。打貓街每年是日，在聖王廟內焚香演戲。若遇豐年，或有時往嘉城內進香，無定例。

三月三日及清明節，各家備牲醴、菓品、薄餅諸物件，祭掃坟墓，焚香禮拜。祭畢，放炮。附近童女，聞炮聲齊到墓前，各贈菓品，曰「幼墓粿」。無祭墓者，僅以紙錢掛在墓上，曰「掛紙」。

三月二十三日，打貓慶誠宮天上聖母壽誕。每歲是日，舉街虔備牲醴，到廟內奉祀，演戲酬神，一、二天或二、三天無定。

四月八日，僧侶奉佛，沿門唱歌。此曰「洗佛」。此舉近來無。立夏日，家家買瓠仔，調大麵和羹，家人食之。俗語相傳，食此瓠粥，令人肥白。

五月五日，端午節。俗名五日節。門首各插菖蒲、艾、松枝，飲雄黃酒，以竹葉包

糯米爲粽，所謂「角黍」。親朋以此投贈，亦以此祀神祇、祖先。婦女多以綵製繡囊，入以香料，曰「香袋」。小兒多佩在胸前。

六月十五日，以米爲丸，先祀神祇祖先後，舉家共食，俗曰「半年丸」。

七月一日，打貓頭街，自乾隆年間設此觀音大士，當其未設之先，迨七月一日起，每日下午陰風慘淡，撲人面目。嘗聞鬼聲啼哭，人人畏懼，戶戶驚惶。時有觀音大士，屢次顯身，俾街中人共見之。高一丈餘，頭生雙角，身穿紅甲，青面獠牙，火炎舌舌，吐出一尺餘長。若見大士，陰風輒止，鬼聲皆息。人知大士足以壓孤魂，由是衆街祈禳必應，威靈顯赫。街中衆舖戶公議：每歲七月一日，用紅緞塗大士像一身，奉祀壇中。又延僧侶五人，誦經懺三天，超度孤魂，普蘸陰光。迨初三晚，搭一杆，高六、七尺，曰孤杆。上置米飯、牲醴、菜料、菓子、生豬羊，並應用物件許多，以祭孤魂。祭罷之時，將大士像焚化。總之，大士之威靈，先則由近及遠，不特堡內人民被其恩澤，卽闔邑人等，共沾神惠也。是以，男女如雲，皆到壇前焚香、禮拜。迨咸豐年間，緣七月時，大雨淋漓，欲到壇禮拜者，嘗被水阻隔。故包香火，分設大士。如大埤頭莊、梅仔坑、古民莊、嵙尾莊等處，各設大士，或普一日，或普二日，無定例。

七月七日，讀書人爲魁星帝君聖誕。世傳爲牛女渡河，謂之「七夕」，亦謂「七娘娘生」。莊社家家殺鷄烹酒，備主菜龍眼各品物，在廳堂前，向天禮拜，祈禳消災改厄。

童子多掛七娘媽香火，泉人不特如此，用五色紙塗七娘媽亭一個，約二、三尺高，置於廳堂前，焚香禮拜。拜畢，將此亭當天焚化，祈禱平安。

七月十五日，曰「中元」。家家虔備牲醴。或五牲，或三牲，並五味碗菜料、菓子、糕粿等物，在大門前普度孤魂，俗曰「拜好兄弟」。自七月朔日起，有用莿竹一枝，約有二丈餘高，豎立於大門外，竹上高懸一燈，夜間點火，高照四處，俗曰「燈高」。亦有僅以一燈懸於門外，燈上書「陰光普照」，曰「路燈」。至晦日，備辦牲醴、菜料五味盤，致祭孤魂於門外，燒金紙，將此燈以送。每年七月皆然。是月朔望晦，無論村社街衢，皆有致祭之例。

七月二十一日，打貓下街亦設觀音大士一身，延僧侶五人誦經懺三日，與頂街同。較之頂街，加倍鬧熱，餘皆同。

七月二十九日，下街有童子普。此舉自道光年間始設，推其未設之由，因街內衆童子嬉戲，公捐多少錢，買些少物件，在孤杆脚致祭童子孤魂。連祭二年。一年不祭，偏街路下午時鬼聲啼哭，悉屬童子之聲。陰風陣陣，哭聲不絕。街內童子，多不平安。公議塗大士一身，延僧道士五人誦經懺一天，超度童子孤魂，遂爲定例。曰「童子普」。八月十五日，曰「中秋節」。街衢家家以圓餅祀福德神，莊社農家以糯米挨末爲粿，曰「朶米薯」。以此祀福德神。是夜曰「中秋夜」。家家燒金、放炮，亦有演戲酬神，

仿古秋報也。

九月九日，曰「重陽節」。童子多以紙塗風箏。有兩扇，象天地之義；有八角，象八卦之形。各樣爭奇不同。另有以籐皮削薄，掛於風箏之內，送入雲霄。此籐皮扇風能鳴，曰「響弓」。亦有夜間用燈結於箏線上，朗若星辰。

十月十五日，三界公壽誕。街莊各家，虔備牲醴、菜料，以朮米爲紅丸、紅龜等件品物，在廳前置香案棹上，禮拜、燒金、放炮，亦有演戲恭祝壽誕者。每歲皆然。

十一月，莊社農家收冬明白，殺鷄爲黍，演戲酬神，曰「作冬尾戲」。又曰「謝平安」。凶年無演戲，僅辦牲醴而已。冬至節，各家以米爲丸，祀祖先，並祀神祇。門窓戶扇，各粘一丸。世習相傳，其義未詳。

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家備牲醴祀神，燒金紙，另以一張印輿馬在紙上，曰「雲馬」。同金紙燒化。家家各掃淨屋宇塵埃，謂歲將更新也。親朋戚友，備甜粿、紅柑、鷄鵝等物相贈。農家以土產之物相饋。俗曰「送年」。

除夕，家家用紅紙書門聯，貼於門首。備牲醴祀祖先、神祇，燒金紙，放炮，取爆竹除歲桃符之義。用發粿一個，白米飯一盤，上插紅春花一蕊，置於神棹上，以紅柑排於兩旁。是夕事神、祭祖畢，備酒席在廳堂中。棹下用烘爐一個，置火炭於爐中，用銅錢一串，圍於爐外，舉家老幼同飲，曰「圍爐」。取團圓之義。尊長以圍爐銅錢分賜子孫。

，曰「歷年」。

居處

貧富不同。富者廣廈雕樑棟，以杉爲楹、爲桷。貧者居室竹楹、茅舍。總之，茅舍多於廣廈也。茅舍以茅草蓋屋，竹楹以莿竹爲楹，村社許多。

衣服

士農工商各有別。士子家頭戴小帽，以烏貢緞爲之，形似盃，名曰盃帽。農工商家多以烏布、淺布包頭，曰頭布。冬衣布，夏衣葛。士衣長覆足，農工商皆衣短衣。等級分明，不敢混雜。至於各色綢緞，富貴家多爲衣服，商家亦有之，農家少覩。以紅線辯髮，農商家皆然。惟士者不爾。

飲食

每日三餐，貧富不同。富家多食魚肉，調五味。貧家每食蔬菜。富家食白米飯。貧家食粥，多調地瓜，且多食鹽瓜、醬筍等物。村莊大抵如是。若遇演戲酬神之時，買魚肉爲牲醴。先祀神，後留親朋在家款待。備酒飯相待，陳設豐盛。

士習

士尙氣節，厭浮華，舉止端莊，不耻下問，是爲儒家。堪稱士林。

農事

田園並耕，有早晚二冬。收成明白，或作苦力，或作傭工，或販貨以資家費，日日勤勞，不敢稍暇。

商賈

打貓街採貨物，販自嘉義城，並新港、北港、樸仔腳等處而來。惟粗紙、金白古（？）等物，由竹頭崎、梅仔坑等處而來。双溪口街亦然。

女紅

婦女多在女室內理中饋，勤刺繡，不出戶庭。蠶桑未興，紡織無聞。農家婦女，刺繡之餘，或有時暫出園中鋤草拔土豆，每日可得五、六十文。富貴家婦女不然。

雜俗

俗尙迎神演戲，街衢莊社皆然。一年數次，開費金不少。習慣自然。或開二、三十

元，或開七、八十元，實無定例。惟視莊之大小與年之凶豐耳。

男女多食檳榔。凡有客來往，先以檳榔爲先，次以茶。或說檳榔能除瘴氣，故以多食此物。閭里所有雀角之爭、詬諤之怨，大則罰戲，小則罰檳榔、香餅，分諸鄰右，俾知孰是、孰非，以解兩造之怨。

俗尚巫家，動輒深信巫言。每年八月十五日，令其設臺禳災解厄，進錢補運，勅符作法，鼓角喧天，手舞足蹈，約費白金十餘元。俗曰「過關度限」。邪說惑人，村民多爲所迷。又有非僧、非道，以紅布包頭，曰「紅頭司」。其術與巫同。

兵事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間，彰化縣匪魁林爽文、莊大田等，結聯天地會，招集各處匪徒，在彰化戕官刦縣，震動地方。沿至打貓堡，欲攻打諸羅山城。群賊大營紮在南堡江厝仔山頂，距城約有十里。沿途建設小營，結聯至城腳。斯時，諸羅山城被困多月，慘不勝言。賴城內官民協力死守，迨五十二年會廈門提督福康安奉旨東征。一鼓蕩平，匪寇擒斬，林爽文群匪各逃遁。大田逃至青番地，進退無路，後亦被擒。餘匪改過從善，地方各處安靜。迨至乾隆六十年，高宗純皇帝嘉賞縣民效死勿去，特詔改諸羅山爲嘉義城。

道光十二年，打貓西堡崙仔莊匪首陳辨，糾集各處盜賊，交通彰化縣張丙、詹通等相應，先亂彰化，延及斗六。害民戕官，賊徒愈盛，官兵日微，衆寡莫敵。辨等統率群賊，浩蕩而來，途經打貓堡內，人民惶恐，莫不逃避。遭害財散人亡者，難以枚舉。賊衆竭力攻打嘉義城，幸有總兵劉廷斌，親率軍民，死守五十餘天。會提督高濟勝、總兵竇振彪，統兵赴援，嘉義之圍遂解。辨等退守斗六後，詹通被馬提督擒之。張丙爲劉廷斌所獲。陳辨等各就擒，在地正法。軍民悉快，土寇皆平。

咸豐三年五月，土寇賴鬃與弟賴益，原住嘉義西堡茄苳莊人民，爲搶刦犯罪。嘉義縣呂朝樸，派勇巡拏追變。鬃乘勢糾集衆徒，抗拒官兵，自知騎虎之勢難下，立卽豎旗和，震動地方。打貓街，路所必經，群匪猖獗，官兵退避，人民無敢或阻。堡內受害者，不乏人。嘉義城由此被困。迨七月間，恒總兵督率軍馬來援，城內人民協力禦之。一戰而圍遂解。鬃亦被擒正法。餘匪無從逃遁，亦各就擒。土寇悉平。

同治元年二月間，彰化四張犁莊匪首戴萬生林辰、陳啞九弄等，猖獗作亂，曰「會香」。萬生原爲北協稿房書吏，因新任北協夏汝賢欲勒萬生之金不遂，將稿房改換。又加以罪名。由是抱怨在心，廣結各處匪類。臺灣道孔昭慈抵彰化，遂命秋二府帶兵往葫蘆墩勦辦。匪首萬生抗拒官軍，乘勝圍彰化城。不日，城陷。夏汝賢、秋二府同受害。

孔昭慈自縊而死。賊勢日盛，蔓延至嘉義界。匪首嚴辨、何萬、呂梓等數十名，在打貓地面招集匪徒，結連戴萬生，自此上下相應，賊勢浩大。各處匪類，不約而同，偏地皆起，難以指數。嚴辨、何萬等營，紮在打貓街，接應萬生諸匪首，共攻嘉義城。自三月至七月，官民協力堅守，是以不陷。會臺灣總鎮林向榮，統兵解圍。萬生恐有官軍抄殺後路，致首尾不能相應，於是，匪徒退駐斗六門。嘉義之圍漸解。斯時也，向榮不知賊勢，實繁有徒，同副將王國忠、顏祥春，統兵返勦，至斗山門，深入重地，受困於此，偏地皆氣，軍糧不繼，絕食多天，兵卒餓死者不乏人。甚至殺馬而食，軍無鬪志，士有叛心。萬生深知軍糧絕斷，益力攻打。嗟乎！全軍陷沒，林總鎮與王、顏二將，並斗六都司劉國標等，左冲右突，莫出重圍，皆死節。萬生統領賊兵，再困嘉義。此次打貓堡內人民，被刦搶、受焚殺者，難以悉數。好收莊、下洋仔莊群匪，紮營在此，爲害尤甚。萬生偵知孤城無援，竭力督率爪牙，攻之益力。斯時城中乏食，救兵不到，勢甚危急。幸得嘉義縣白鸞卿、參將湯得陞，協同本城紳商、義民，盡力死守，共保孤城。至同治二年，廈門提督吳鴻源，同林文察，統兵由臺南救嘉義。臺灣道丁曰健、臺灣鎮曾元福，統兵由鹿港抄殺後路。首尾攻打。將萬生困在核心，賊衆心荒意亂，四散逃生，嘉義之圍遂解。不多日，各處蕩平。嘉義縣懸賞格嚴拏匪魁，人心大定。是時戴萬生、呂梓、何萬等諸人，次第就擒，在地正法，以快人心。此乃戴逆唱亂之大略也。

物產

穀之屬：秔稻、菽（豆之總名）、九月豆、米豆、糯米（俗名朶米）、四月豆（有烏白兩種）、綠豆、蕷（有烏白兩種）、花生（俗名土豆）。

蔬之屬：芥菜、芫荽、隔藍、壅菜、茼蒿、葱、芹菜、韭、薤（俗名蓼薑）、蒜、蘿蔔（俗名菜頭）、茄（俗名薺）、芋、行菜。

蓏之屬：地瓜（俗名蕃薯）、涵瓜、冬瓜、絲瓜（俗名菜瓜）、施瓜、瓠、苦瓜。

果之屬：龍眼、檳仔、柚仔、拔仔、檳榔青、甘蔗（有三種）、芭蕉、梨、王萊、羊葡萄（有甜酸二種）、柿、輦務、香菓、石榴、桔、柑、李。

木之屬：荆（俗名埔姜）、棟（俗名苦苓）、破故子、林投、茄冬、牛港莉、樟需、松、樸、楠。

竹之屬：莿竹（笋苦，醬可食）、麻竹（笋可食）、綠竹、筆竹（俗稱桂竹，笋可食）、茅如竹（生冬笋，可食）。

花之屬：蘭、桂、梅、桃、李、仙丹、樹蘭、石榴花、鷹爪桃、菊、瑞、月下香、鷄冠花、剪絨花、含笑、茶花、夜合、員仔花、繡球花、黃墘、馬蹄、扶蓉、目眉、珠蘭、水錦花、蝴蝶花。

草之屬甚多，難以枚舉，略載數樣。茅草（貧家以此蓋屋）、蒲草（五月五日，以此插門首）、艾草（同上）、仙草（絞汁去渣，煮成凍冷，和糖水飲之，甚味）、龍舌草（俗曰芦薈，婦人採以膏髮）、蒼草（葉利如刀）、鳳尾草。

畜之屬：馬、牛、羊、豬、狗、貓、鹿、山猪。

毛之屬：兔、猿、番鼠（毛短於兔，五色成文）、鳥鼠、鼴鼠、水獺。

羽之屬：鳶、燕、鳩（俗名班鵠）、鷺、鵝、番鵠、雀、烏鵲（身黑、尾長，能搏鷹鳶諸惡鳥）、鷹、伯勞、鸚谷（俗名加令）、花微、鵠（俗名粉鳥）、鷄、鴨、鵠（俗名客鳥）。

鱗之屬：草魚、鰓魚、鰣魚、鱸魚、鯽魚、鯉魚、鱈魚、虱目魚、土虱魚。

介之屬：龜、鼈、蟻（有數種，惟毛蟹甚美）、蝦（大小不同）、螺（有田螺，石螺分別）。

蟲之屬：蜂（有蜜蜂，能釀蜜，種類甚多）、蟬、蜻蜒（俗名田英）、蝴蝶、蟋蟀（俗名烏龍）、水蛙（一名田蛙，即蛙也）。

變異

同治元年五月初九日，地大震，城牆崩壞甚多，並有數處地裂盈尺，深數丈，噴出

泥，極爲大變異也。後戴萬生反。

同治三年，戴逆亂後，疫症盛發，人民死者甚多。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戌時，有蛟龍從臺南震動，狂風甚大，數刻之間，直抵臺北而沒。所過之城邑市鎮，屋宇被風掃倒，大樹飄飛，難以盡舉。惟城內文武官衙，受摧折尤甚。各處皆然。令人莫解。此爲大異也。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雨雹。

光緒六年十月初二日，飛星入月。

光緒八年八月間，時將近四、五更，彗星常見，俗爲長尾星，形如掃箇。

光緒十三年，大旱，五穀騰貴。

打貓東下堡下三分

打貓東下堡下三分，在縣東北，離城五里；東至羌仔科莊，與大目根堡交界；西至下洋仔莊，與打貓南堡交界；南至盧厝挖莊，與大目根堡交界；北至陳厝藔莊，與東下堡頂三分交界。堡內東西相距二十一里，南北相距十五里。

積 方

其中田園甲則併載嘉義首堡冊內。

堡內莊名（二十二社名）。

十四甲莊 一十九戶、男女八十一丁口。

溪底藔莊 一十四戶、男女四十七丁口。

林仔尾莊 五十八戶、男女二百二十一丁口。

內埔仔莊 一十三戶、男女四十三丁口。

大崎腳莊 三十七戶、男女百三十七丁口。

山仔門莊 三十八戶、男女一百四十二丁口。

番仔潭莊 百二十五戶、男女五百十四丁口。

- 盧厝挖莊 二十四戶、男女九十四丁口。
- 山坑仔莊 二百二十八戶、男女一千零二十一丁口。
- 姜仔科莊 二十七戶、男女一百十六丁口。
- 田藪仔莊 十四戶、男女四十四丁口。
- 陳厝藪莊 五十五戶、男女二百丁口。
- 后山仔莊 七戶、男女三十三丁口。
- 松仔腳莊 八十四戶、男女二百九十六丁口。
- 東湖仔莊 十八戶、男女六十九丁口。
- 北勢仔莊 八十六戶、男女三百六十二丁口。
- 大坵園莊 一十四戶、男女六十九丁口。
- 覆鼎金莊 四十二戶、男女一百四十二丁口。
- 頭橋莊 五十四戶、男女二百二十四丁口。
- 埤角莊 一十六戶、男女五百五十八丁口。
- 下洋仔莊 三十六戶、男女一百二十四丁口。
- 塗樓莊 二十二戶、男女七十六丁口。
- 以上共一千零三十一戶。

以上男女計四千零九十一丁口。
番社(無)。

沿革

打貓東下堡下三分，原屬東下堡。迨光緒三年，分設頂三分、下三分。

山

姜仔科山，在縣東二十里，由打貓東堡大尖山發祖而來，南卽坑頭厝莊，北卽盧厝挖莊，綿延屈曲，至番仔潭莊，聳發十餘峯，中有最高聳者，名曰獅頭莊。左旋右轉，盤曲八、九里，至山仔門莊北，直透至覆鼎、金山等處。又，南勢坑山，自大半天山發脈而來，從水尾莊南、山坑仔莊北、獅仔頭莊、田藔莊南、內埔仔莊北、葉仔藔莊南，突起五峯，數十餘丈，名曰「五虎山」。再綿延出西，至松仔腳莊，分二枝。一從南至大崎腳莊、十四甲莊等處；一從北至陳厝藔莊等處。

川

坑頭厝溪，從大目根堡發源而來，南北皆山，在縣東北，離城十六里，由獅仔頭莊，直至林仔尾莊、溪底藔莊等處，入牛稠溪。

麻署（無）

港（無）

潭（無）

街市（無）

營汛（無）

橋梁（無）

津渡（無）

義塚（無）

水利

十四甲圳，自本堡山仔門溪底截水入圳，由林仔尾莊、十四甲莊等處，入南堡，至下牛稠溪堡，灌溉田三百餘甲，前係江、蕭、翁三姓合築。

陂（無）

書院（無）
祠廟（無）
科貢（無）
職宦（無）
流寓（無）
宦績（無）
鄉賢（無）
流寓（無）
孝子（無）
貞女（無）
節婦（無）
婚姻（無）
喪祭（無）

居處(無)
衣服(無)
飲食(無)
士習(無)
農事(無)
女子紅(無)
雜俗(無)
兵事(無)
物產(無)

打貓東頂堡

東以社后坪莊，與生番社分界；西以大菁林過溝，與南堡分界；南以双溪莊、大溪水尾莊、風櫃隙，與東下堡分界；北以山知屈莊，與雲林東堡分界；堡內東西小徑相距六十里；南北相距二十里。

積 方

其中田，東有三十餘甲，西有四百二十二甲，南有八十六甲，北有十一甲三分六厘七絲。

其中園，東有十餘甲，西有四十六甲，南有二十四甲五分，北有一甲餘。

地 勢

東北多有深山、高壘、樹木及各小坑、大溪，水急如流。西有水溝、水圳、田園，俱是平原之地。南多荒埔、深坑、荒塚。東、西、南、北俱是沙地，瘠瘦無肥。

村 莊

堡內六十四村。

- 梅仔坑街 一百八十八戶、六百六十二丁口。
大半天藳莊 四十六戶、二百七十三丁口。
柿仔藳莊 三十三戶、六十二丁口。
樟普藳莊 三十三戶、二百二十七丁口。
詔安藳莊 六十七戶、三百九十九丁口。
水井仔莊 二十五戶、一百四十四丁口。
南靖藳莊、連隘藳莊 三十三戶、一百三十八丁口。
外湖仔莊 八戶、三十七丁口。
小草埔莊 七戶、三十丁口。
頂双溪莊 二十二戶、百九十丁口。
大草埔莊 四十七戶、百八十七丁口。
南勢坑莊 四十五戶、百八十三丁口。
九芎坑莊 二十八戶、百三十丁口。
下坑莊 八戶、四十三丁口。
過山莊 十二戶、七十六丁口。
開元后莊 二十五戶、百丁口。

中莊 二十九戶、百十一丁口。
尾莊 二十四戶、八十三丁口。

水尾莊 三十八戶、百十七丁口。

大片田莊 三十六戶、百二十五丁口。

社后坪莊 五十八戶、二百四十八丁口。

九芎坪莊 七戶、三十一大丁口。

倒交山莊 四戶、三十五丁口。

牛磨角莊 十九戶、百六十九丁口。

二坪莊 二戶、十二大丁口。

蝦仔坑莊 二戶、十六大丁口。

堀尺嶺莊 二十六戶、百丁口。

幼葉林莊 五十一戶、三百零一丁口。

科仔林莊 十七戶、百三十三丁口。

蛤里味莊 三戶、二十五丁口。

牛屎湖腳莊 十六戶、百零五丁口。

溪頭莊 二十戶、百零五丁口。

- 柯仔林莊 十七戶、百三十三丁口。
- 生毛樹莊 四十三戶、三百二十七丁口。
- 樟湖莊 十九戶、百四十五丁口。
- 龍眼林莊 五十六戶、三百七十三丁口。
- 水底藔莊 四十戶、二百十二丁口。
- 大樹腳莊 十七戶、百零四丁口。
- 梨仔腳莊 八戶、三十八丁口。
- 九仔灣莊 五戶、三十二丁口。
- 過溪莊 十八戶、百十丁口。
- 麻黃藔山莊 十三戶、八十二丁口。
- 豐萬藔莊 九戶、六十三丁口。
- 大崩崁莊 七戶、四十二丁口。
- 蔬園藔莊 五十戶、二百二十三丁口。
- 山仔頂莊 三戶、十七丁口。
- 圳頭莊 十五戶、六十九丁口。
- 北勢莊 四十六戶、百八十四丁口。

三角莊 十九戶、八十丁口。

潭墘莊 四十戶、百四十三丁口。

崙仔莊 六戶、二十四丁口。

橋仔頭莊 十九戶、九十四丁口。

三塊厝莊 四十九戶、百九十三丁口。

溝墘莊 七十三戶、六十九丁口。

竹圍仔莊 十六戶、八十四丁口。

堀尾莊 二十二戶、八十四丁口。

土地公前莊 十三戶、六十六丁口。

內林莊 百零九戶、四百四十二丁口。

頂林頭莊 二十戶、四十二丁口。

下林頭莊 一十戶、四十二丁口。

以上共一千八百零三戶。
共八千八百零七丁口。

沿革

打貓東頂堡，嘉義屬。於光緒十四年割歸雲林縣轄。自倒北山溪爲界。溪北屬雲林，溪南屬嘉義。現割二十八莊，改隸於雲林轄。

山

銅鑼墘大山 在社後坪塔仔山后、梅仔坑東，有四十里之地，南至生番社地界，名曰「知母蜊鞍山」，轉上與大目根堡爲界，轉下細葉林莊，從犁園藔莊，直至大坪莊，西與宣帽山接連，北從繞坑，至雲林界，草嶺莊直出沙連林圮埔（？）。

九芎坑大籠尖山 在梅仔坑，有二十里之地，東從大坪莊土地公鞍下起，尖峯由大半天藔莊轉下，南而出至大草埔莊、后外湖仔莊、双溪莊，直出葉仔藔，與打貓東下堡爲界。

大尖山 在梅仔坑，有二十里之地。東南，由龍眼林莊后，轉過大坪莊、土地公鞍山、獅頭嶺落脈，從大半天藔莊、大崩坎山，直至山仔頂落氣，入梅仔坑街，北從雲林界龜仔頭山科角莊、橫路莊、倒孔山莊、山知屈，直至北港而出。

錦湖山 在梅仔坑，有十里之地。南從大半天藔莊、後樟普藔莊、水井仔莊、大片田莊、風櫃隙山，在水尾與東下堡分界，直至打貓街。

川

水尾溪 在梅仔坑，有五里之地。源出宣帽山邊白水流帶流出(?)，北從南靖藔莊、南勢坑莊、水尾莊莊前橫過，直出双溪仔莊，與九芎坑溪下坑水流東溪匯合而出，與東下堡爲界。

番仔溪 在梅仔坑，有三里之地。源由大坪莊土地公鞍下流出。北從大半天藔莊、九芎坪莊、下坑莊，至外湖仔莊，直至双溪莊，與水尾溪匯合，名曰「葉仔藔溪」(打貓東下堡)。麻園藔溪、連樹林溪，在梅仔坑，有二里之地。源由龍眼林莊土地公鞍下旱溪頭流出。北從樟湖莊、水底藔莊、麻園藔莊，下合磨刀石坑泉水，同流合溪。溪北從倒孔山下爲梅仔坑陂，至知母屈莊，係是割歸雲林界。流南，從溪流出。由崁脚溪，至奇星峯爲湖陂，經三角仔莊下爲大湖陂，至潭墘莊茄苳腳陂，與雲林北堡爲界。旱溪，在梅仔坑，有二里之地。源出過山樟須巒下四處小溝泉水流合一坑，由灣坑、直坑而出，至尾莊、仔莊前，與中莊小溪合成大溪，名曰「旱溪」，與崁脚匯合。中莊溪，在梅仔坑，有半里之地。源出哈六坑，由牛埔頭，至梅仔坑，轉出中莊、尾莊，與旱溪匯合。

水利

梅仔坑圳 在梅仔坑東，有半里之地。於麻園藔莊溪引出溪水，從田頭崎，灌溉梅仔坑洋田六十四甲。

內林圳 在梅仔坑西，有二里之地。於梅仔坑陂引水入橫山圳，從旱溪經過，至崎頭莊，下分二分水，由過溪溝灌溉中林洋田計二百餘甲。可分□分水，由牛稠汴，分二圳。一圳從西灌溉過溪莊、林仔頭莊、林仔前莊、水碓莊等洋田計一百餘甲，係是打貓南堡界。又一圳，從北灌溉內林莊、溝浪莊、北勢仔莊、三塊厝莊等洋田計一百餘甲。

湖仔陂圳 在梅仔坑西，有七里之地。於奇里岸溪湖仔陂水入圳，從西而出，至北勢莊頭，定三汴出水。一汴灌溉三角莊洋田十餘甲，二汴、三汴灌溉北勢莊、潭墘莊、崙仔頂莊、湖仔莊、橋仔頭莊等洋田共計有三百餘甲。

街 市

梅仔坑街，在打貓西，有二十里之地。在嘉義南，有三十里之地。直有一千丈，橫有五百丈。昔時僅有數間茅屋，爲買賣所，後生理日隆，建爲街市，路有數道，櫟檜梅樹，商販客從此經過，故表名曰「梅仔坑街」。

梅仔坑街，東通往大坪莊、生毛樹莊，至生番界；西通往北港、土庫、麥寮、新南港、樸仔腳等處；南通竹頭崎、嘉義等處；北通往雲林、保斗、鹿港、彰化等處。

米豆從牛龜溪、內林四處輸入；糖從油車店仔廊、中洲仔廊輸入；花金烟鹽磁器鐵器火油番油以及什物等件，從北港、樸仔腳、麥寮等處輸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場發售。

沿山人民，運出粗紙、竹笋、李、桃、籐、筍干、茶心、火炭、茶油、芋仔，從堡內各莊山內輸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場中發售。西打貓、北港四處，南嘉義四處，北雲林四處運出。

祠廟

觀音佛祖廟 名曰「金山岩」，在南勢坑莊，於梅仔坑街南，有四里之地。自同治八年，本莊長吳對出首捐緣公建，坐西向東一間，東西十丈，南北八丈。

玄天上帝廟 名曰「玉繩宮」，在大草埔莊，于梅仔坑南，有三里之地。自同治六年，本莊長翁開友、賴和尙、吳水仁等捐緣共建。茅屋三間，坐西向東，南北二十丈，東西十二丈。

玄天上帝廟，名「龍興宮」，在龍眼林土地公鞍山，於梅仔坑東，有十五里之地。自咸豐甲寅年，龍眼林莊耆長王元懷捐緣公建，坐庚向申。

觀音佛祖廟 名曰「新蓮庵」，在溝墘莊，坐東向西，於梅仔坑西，有十里之地。自咸豐六年，本莊人民共建。

玄天上帝廟 名曰「玉虛宮」，在梅仔坑街頭，坐東向西，於嘉慶年間街長盧光順、何春梅出首捐緣公建。至道光年間，街長劉深池、江騰仁、何房先、何能雲等，出首

捐緣再建後進一大間，奉敬觀音佛祖，東畔廟邊築造瓦屋三間，爲學校所。

福德正神廟 名曰「保和廟」，在梅仔坑街尾，坐北向南，自同治年間街長鄭中秋、陳同能捐緣公建。

大衆爺廟 名曰「化善庵」，在梅仔坑東，有一、三十步之地，坐北向南，於同治年間街長鄭中秋、陳同能等捐緣公建。兩旁有公建瓦厝二座。凡有孤老之人，無處可安身，在此暫居。

遺 跡

江上離，梅仔坑街居住，自幼入學校攻書。十有二年，詩書禮義通達，爲校師。至三十歲，赴試科考。臺灣大學士夏道，取進縣學文生員第八名。自此回家，教養子姪。由是，長子學力日進。至光緒丙戌年，伊長子江華桐，赴試科考。臺灣大學士陳道，取進縣學文生員第五名，亦爲學校師。江上離，後爲嘉義縣打貓東堡頂保良局首，辦事公平，人心悅服。至光緒十八年，亦爲雲林縣總局首，辦城工、采訪一切事務，秉正無私，名振雲、嘉，恩及人民，可謂有道之士君子矣。不幸於光緒十九年，伊長子江華桐歿焉。年方三十四歲。於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二月間，江上離亦歿焉。年方五十歲。至今人猶有愛惜，感念莫忘矣。

科貢（無）

官職（無）

孝子（無）

節婦

陳劉氏，梨仔腳莊人也。父名劉昆苧，母江氏。婦年十五歲，嫁樟湖莊陳有明爲妻。年二十八歲，夫卒。清操矢志，屏絕鉛華。至今七十歲，計守節四十二年，現時子孫興旺矣。

災祥

光緒甲申年九月間，凶星現於東北，後應法夷侵臺。

光緒十四年四月一日，梅仔坑街被火燒，焚化四十餘間。

物產

紙料、粗紙、金古、梅、茶心、菁仔、桃、梨仔、李、火炭、莖菜、柿仔、筍干、木耳、籐、檳、龍眼、金針、燻、芭蕉。

歲序

一月元旦，人民有慶祝春禧，春酒會宴。每年一月五日，梅仔坑玄天上帝遶境，人民獲福平安。至九日，天上玉皇上帝壽誕，人人多有敬備酒醴菓品慶祝。至十五日，上元之期，元宵一夜，燈火光輝。男婦老幼，齊到玄天上帝廟宇，焚香禮拜求福，小子求柑食之，並無疾病。

二月二日，福德正神千秋，人民捐金演戲慶祝，拈香禮拜。

三月清明前後，人民選擇吉日，虔備酒醴米裸財帛，焚香祀祭祖先坟墓。

三月三日，乃是玄天上帝壽誕。人民捐金演戲，慶祝禮拜，奏鼓樂以賀之。

四月立夏日，人民設有旨酒嘉肴，食之，俗曰「補夏」。

五月五日，名曰「蒲節」。於中午之際，人民採菖蒲、艾葉入在窩中，湯沸浴沐身體。用雄黃酒於壁邊，惡虫穢濁入，卽能回避逃走。沐浴後，虔備酒醴財帛，奉祀祖先也。

六月十九日，大慈大悲菩薩聖壽，人民有敬備清茶菓品，拈香禮拜。

七月十五日，地官赦罪之期。是晚，人民在於門外設置香案，虔備酒醴米飯菓品，實奉祭無嗣孤魂。至於二十七日，在於廟內設壇建醮三天，仗僧侶宣慈悲寶懺。二十八

日夜燃放水燈。二十九日夜，演揚瑜伽。人民或設食盤、香案、菓品，或設猪羊、酒醴、米飯、財帛，以祭無嗣孤魂。又在街中建壇一座，安觀音大士身像，仗僧念咒，呼請安座。人民敬備猪羊酒醴，奉祭求福。

八月十五日，中秋節，人民有備辦牲醴、肉餅，敬奉諸神佛。

九月九日，名曰「重陽節」，人民有簪麻糍食之。

十月十五日，水官大帝壽誕，人民多有敬備香案菓品奉祀。

十一月擇冬至日，人民共食糯米圓，謂人生一年至冬至始終團圓，名曰「團圓員」。

十二月三十日，名曰「除夕節」，人民敬備酒醴，奉祀神佛。是夜，燈火光輝，男女老幼設宴同共暢飲作樂，爆竹除年。

四時之蔬菜

春天出產：葱仔、韭菜、茅茹筍、紅菜、莧菜。

夏天出產：菜豆、應菜、麻竹筍、綠竹筍、茄仔、白菜、莧菜花、匏瓜。

秋天出產：新姜、姜母、紅豆、倍菱、加末菜、格藍。

冬天出產：冬荷、芥菜、菜頭、蒜仔、冬筍、荷連豆。

四時之菓實

春天出產：枇杷、桃仔、李仔、梅仔。

夏天出產：檸仔、白菜、莖菜、龍眼、芭蕉、拔仔、山桃、梨仔、栗子。

秋天出產：蕃仔、紅柿。

冬天出產：榭榴、山拔。